|  |  |
| --- | --- |
| ICS | 65.020.2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HNBX |   B31 |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HNBX XXX—2025

豇豆规格分级规范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豇豆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豇豆产业协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南丝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澄迈大地正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海南封浩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溪畔迎路（海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晓兰、陈旭、杨杨、孙林芳、王金成、甘永庆、王代杰、陈小志、李曼。

豇豆规格分级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豇豆分级的质量要求、检验、包装与标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豇豆的分级及产品质量监督。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762 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抽样规范

NY/T 789 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SB/T 10158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符合卫生指标，清洁，不含可见外来杂物。

外观新鲜，荚面润泽,未纤维化、无皱缩和斑痕，质地脆嫩。

豆荚具有本品种特有的颜色。

豆荚完好，不腐烂和变质，无异味，无冻害。

* + 1. 等级
       1. 等级划分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豇豆按其外观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等级划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豇豆等级

| 项目 | 等级 | | |
| ---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品种 | 同一品种 | |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 |
| 成熟度 | 豆荚发育饱满，荚内种子不显露或略有显露，手感充实 | 豆荚发育饱满，荚内种子略有显露，手感充实 | 豆荚内种子明显显露 |
| 荚果形状 |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形状特征，形状一致 | 形状基本一致 | 形状基本一致 |
| 病虫害 | 无 | 不明显 | 不严重 |

* + - 1. 容许度

特级允许有5%的产品按质量计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一级允许有8%的产品按质量计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二级允许有10%的产品按质量计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 + 1. 规格
       1. 规格划分

果实按荚果长度分长荚果、中荚果和短荚果三种规格。豇豆的规格见表2。

1. 豇豆的规格

|  | 长荚果 | 中荚果 | 短荚果 |
| --- | --- | --- | --- |
| 长度 cm | ＞70 | 40～70 | ＜40 |

* + - 1. 容许度

长荚果允许5%豆荚条数不符合本规格要求，但应符合中荚果要求；中荚果允许8%豆荚条数不符合本规格要求，但应符合短荚果要求；短荚果允许10%豆荚条数不符合本规格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 + 1.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包括污染物和农药残留指标。污染物限量及检测方法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并适时更新，农药残留限量及检测方法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并适时更新。豇豆主要卫生指标见表3。

1. 豇豆主要卫生指标

| 检测项目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检测项目 | 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 | --- | --- | --- |
| 甲胺磷 | 0.05 | 灭蝇胺 | 0.5 |
| 氧乐果 | 0.02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0.015 |
| 甲拌磷 | 0.01 | 噻虫嗪 | 0.3 |
| 毒死蜱 | 0.02 | 乙酰甲胺磷 | 0.02 |
| 三唑磷 | 0.05 | 敌敌畏 | 0.2 |
| 久效磷 | 0.03 | 敌百虫 | 0.2 |
| 涕灭威 | 0.03 | 倍硫磷 | 0.05 |
| 灭多威 | 0.2 | 阿维菌素 | 0.05 |
| 克百威 | 0.02 | 治螟磷 | 0.01 |
| 氟虫腈 | 0.02 | 磷胺 | 0.05 |
| 乐果 | 0.01 | 地虫硫磷 | 0.01 |
| 水胺硫磷 | 0.05 | 吡虫啉 | 2 |
| 啶虫脒 | 0.4 | 氯唑磷 | 0.01 |
| 嘧菌酯 | 3 | 甲基异柳磷 | 0.01 |
| 内吸磷 | 0.02 | 二甲戊灵 | 0.05 |
| 辛硫磷 | 0.05 | 杀扑磷 | 0.05 |
| 苯线磷 | 0.02 | 速灭磷 | 0.01 |
| 总砷（以As计） | 0.5 | 镉（以Cd计） | 0.1 |
| 铅（以Pb计） | 0.2 | 总汞（以Hg计） | 0.01 |
| 铬（以Cr计） | 0.5 |  |  |
| **注：**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指标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抽样按照NY/T 789和NY/T 762的规定执行。 | | | |

* 1. 检验
     1. 检验要求

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宜发放检验合格证。

* + 1. 组批规则

同产地、同时收购的豇豆作为一个检验批次；收购集散中心（批发市场）按同产地的豇豆作为一个检验批次；农贸市场和超市按相同进货渠道的豇豆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 + 1. 抽样方法

按照NY/T 2103的规定执行。检验抽样报验单填写的项目应与实货相符。凡与实货不符，包装容器严重损坏的，应由交货单位重新整理后再行抽样检验。

* + 1. 判定规则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次豇豆为不合格且不得复验。

整批豇豆不超过某级别规定的容许度，则判为某级别产品；若超过，则按下一级别规定的容许度检验，直到判出级别为止。

整批豇豆不超过某规格规定的容许度，则判为某规格产品；若超过，则按下一规格规定的容许度检验，直到判出规格为止。

该批次豇豆样本标识、包装、净含量不合格者，允许生产者进行整改后申请复验一次。

* 1. 包装与标识
     1. 包装

包装应大小一致，清洁、干燥、牢固、无毒、无污染、无异味，具有一定的透气性、防潮性和抗压性。产品应按品种、等级、规格分类包装，每批豇豆的包装规格、净重应一致。包装应符合SB/T 10158的规定。

* + 1. 标识

在包装上准确、清晰、完整地标明溯源编码、承诺达标合格证、豇豆名称、等级、规格、产地、商标、净重、采收日期、生产单位（个人）名称、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等。标识应符合SB/T 10158的规定。

